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评〔2026〕97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区生态环境局，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、临港新片区管委会，浦东新区综合执法局，市环境监测中心、市环境执法总队、市减污降碳中心、市辐射安全中心：

为加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全过程监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现就规范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通知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事中、事后监管工作。事中监管是指建设项目完成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审

批或备案后至正式投产使用前（含建设期、调试期）实施的监督管理；事后监管是指建设项目正式投产后使用（运营期）实施的监督管理。海洋工程类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，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二、监管内容

（一）事中监管

重点核查以下内容：

1. 信息报送情况。是否通过上海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，如实、及时填报项目开工、调试等基本信息。

2. 合规建设情况。是否按照批复或备案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内容进行建设；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是否依法重新报批环评；项目开工时间超过环评批复5年的，是否完成重新审核；项目调试前，是否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。

3. 环保“三同时”落实情况。环保设施是否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投产使用，是否存在未建成或达不到规范要求即投入调试、生产等情形。

4. 污染防治与排放情况。施工期扬尘、噪声、废水、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控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是否落实到位；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、地方标准及排污许可管理规定。

5. 自行监测执行情况。是否按要求制定并执行建设项目自行

监测方案。

（二）事后监管

重点核查以下内容：

1. 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合规性。自主验收报告是否存在严重质量问题；是否存在验收弄虚作假、基础资料不实、结论不正确等依法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。

2.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。污染影响类项目，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，污染防治设施是否存在擅自拆除、闲置或停运情形，排污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要求是否严格落实；生态影响类项目，建成后要求的降噪减震、生态补偿、跟踪监测、生态修复等措施是否落实到位。

3. 备案项目合规性。项目是否符合备案范围与要求，是否存在应审批而以备案规避等违规情形。

三、监管方式

市、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将辖区内处于事中、事后监管阶段的建设项目全部纳入监管范围，实行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。

（一）事中监管

重点项目实施全覆盖现场检查，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、生态环境部审批的项目及高耗能高排放（简称两高）项目，每年至少开展1次现场检查。其他项目纳入“双随机”抽查，报告表项目抽查比例不低于20%，备案登记表项目（不含无线通讯）

抽查比例不低于 10%。对存在严重违法记录、高风险及被投诉举报的项目，适当提高抽查比例。

（二）事后监管

污染影响类项目按照排污许可和辐射安全许可的要求，纳入固定污染源日常监管，开展常态化监管。生态影响类项目在正式投入使用后，按不低于 20%的比例开展事后抽查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市区分工。市生态环境局统筹组织、协调全市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，具体负责生态环境部审批项目、上海化学工业区四至范围内建设项目、市生态环境局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事业单位所属建设项目、跨区的建设项目，以及其他重大、敏感建设项目的监管。区级生态环境部门落实属地监管主体责任，全面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。

（二）部门分工。审批部门完成项目审批后，及时将项目审批信息抄送执法部门，并牵头调度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情况。执法部门根据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备案情况，制定建设项目事中事后专项执法方案，统筹纳入涉企检查年度计划，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。监测部门按需开展运营期污染物排放、辐射环境水平执法监测，开展验收报告质量技术复核。市减污降碳中心负责开展自主验收效果抽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完善联动机制

审批部门应在环评批复后三个月内开展建设项目进度首次调度，对尚未开工的，持续跟踪并定期调度；对已开工的，及时将相关信息共享至执法部门。执法部门在日常检查中，一般性问题，应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；对涉嫌环境违法的，依法及时查处；涉及其他部门执法处罚的事项，应及时移送。审批、监测与执法部门应加强协同，按照本市“三监联动”工作要求，建立线索双向移送、问题及时反馈的闭环工作机制，压实建设单位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。

（二）提升监管能力

充分利用工地扬尘、噪声等在线监测、视频监控等设施，以及无人机巡查等手段开展建设项目非现场检查。依托环评综合审批系统、排污许可管理平台及固定污染源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等信息化平台，加强审批、监测、信访、执法检查等多源数据分析，识别批建不符、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使用、数据造假及偷排漏排等潜在风险与违规行为，实施“穿透式”智慧监管。

（三）规范信息报送

各有关单位每年 11 月底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年度监督管理情况；市环境执法总队按照国家规定，将年度执法检查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，确保信息上报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
《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沪环规〔2021〕10号）废止。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8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